



## 三十九、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

## 一、业务场景

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,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 关填报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》,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 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。

## 二、办理指引

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共需五步:跨区域报验户登 录→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→选择确认 "跨区域经 营基本信息" →选择确认 "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" →提交 完成。

(一)跨区域报验户登录

使用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身份,点击【企业业务】 →【特定主体登录】→【跨区域报验户】登录。







点击登录后,系统会自动带出该联系人对应的所有跨 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信息,纳税人选择相应报验信息点击 【进入】。纳税人也可通过筛选行政区划、主管税务机关等 信息进行查询。

行政区划(1	旨) 广东省	~ (市) 请选择	(区) 请选择	✓ 主管税务机关 请选择	×	iii)
跨区域涉税等	事项报验管理编号	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			12	50
序号		主管税务机关	跨区域进税事项按验管理编号	有效明限起	有效期限止	操作
1	国家税务	1 1 税 1 1 1 分局	穆云国税 税跨报	2018-01-24	2024-07-17	进入
2	国家税务总	<b>月月日</b> 2 日 月分局	穆云国税 税跨报	2018-01-18	2029-12-31	进入
< 3	国家税务总		·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	2016-10-09	2028-10-08	进入
4	国家税务总	多分局	穂云国税 税跨折 ■■■■	2015-07-10	2035-12-30	进入
5	国家税务总	5分局	穂云国税税時兆 ■■■	2018-04-01	2019-03-31	进入
6	国家税务		穆云国税 税跨抵	2018-01-24	2030-04-11	进入 🖸
7	国家税务总	高 西 日 西 高分局	穆云国税 税跨报	2018-01-26	2026-12-31	进入 😒
				共51条 10条/页 < 1	2 3 4 5 6 >	前往1 五

(二)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

进入电子税务局后,纳税人可通过以下功能路径办理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。

1、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税源信息报告】→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	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	请输入关键词 Q	2
我要办税 体合信息総合 対策使用 Preset/13%的	制度信息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	三方协议签订	在我要办税中搜索服务功能Q	×
证明开具	税源信息报告			
其他事项申请	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	新建商品房房源信息采集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	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	
法律迫责与救济事项				





2、通过消息提醒跳转链接进入。

3、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。

进入该模块,系统将自动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欠缴税 款、多缴(包括预缴、应退未退)税款、库存发票、未解 除发票担保及其他未办结事项,若校验不通过,则提示纳 税人可通过【缴款开票】、【一站式退抵税(费)】等模块进 行末结事项的办理。若校验通过,纳税人则直接进入反馈 界面。

(三)选择确认"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"

进入界面,选择"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",系统 会自动带出"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"、"实际合同金额"、

"实际经营期起"及"实际经营期止",纳税人可自行修改。

国家税务总	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		<u> </u>
	← 返回 首页,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			
	~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			
	*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 穂」 ~	*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	* 实际合同金额 1,418	
	* 实际经营明起 2018-01-18	* 实际经营期止 2019-12-31		- <b>6</b>
	~ 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			相同
	序号 *征收项目	*预缴税款征收税率 *已预缴税款金额	开具发票金额(含自开和代开) *应补预缴税款金额	
		智子的语		
		vil A 2004H		







(四)选择确认"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"

纳税人可选择点击【查询预缴税款信息】, 录入完税凭 证号码等查询条件, 查询在经营地税务机关的预缴税款信 息,并进行勾选确认。

bini	一 返回 首页 >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				
	~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				
	*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 * 合同	包含的项目名称	* 实际合同金额		
	穂云国税 税時		1,418		
	* 实际经营期起 * 实际	经营期止			
	2018-01-18	9-12-31			
	※時区域经营活动情况   適何の時的にある()				
	序号 *征收项目 *预	職税款征收税率 *已預繳税款金额	开具发票金额(含自开和代开) *应补预缴税款金额		
		智无数据			

也可以直接点击【增行】, 自行录入或补充预缴税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3						
← 返回 首页 > 跨区地	或步税事项反馈						
~ 跨区域经营基本	~ 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						
*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 稳制	*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 德二		后同	• 实际合同金额 1,418			
* 实际经营期起 2018-01-18	Ë	* 实际经营期止 2019-12-31	Ë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~ 跨区域经营活动	情况					E O	
増行	增行 影行 查询预数税款信息 ①					201 0 - I - V	
序号	*征收项目	*预缴税款征收税率	*已预缴税款金额	开具发票金额(含自开和代开)	*应补预缴税款金额		
		智元	G数3图				

当在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因重复扣款、报验错误、申 报错误等原因发生退抵税款时,"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"







中 "已预缴税款金额"为扣除退抵税金额后的余额。

(五)完成提交

信息确认无误后,点击【提交】按钮完成跨区域涉税 事项反馈。纳税人可点击下载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》。



纳税人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后,系统将自动同步 反馈信息至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,不需要另行向机构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销。